



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1月26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森林生态安全工作。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水平，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河北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施行

五种案件要请专家“把脉会诊”

□ 本报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
1月25日，记者从省法制办获悉，为了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专家咨询论证程序，提高案件审理和办理工作质量，省法制办制定了《河北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专

家咨询论证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经省政府同意，该《制度》日前印发施行。

专家咨询意见的运用和经费保障

行政复议和应诉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应当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参考。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及行政复议机构对案件的处理意见与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作出说明。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与行政复议和应诉咨询论证专家的联系方式，定期交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理论与实务等方面的情况。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聘请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咨询论证专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支付报酬。

左志国告诉记者，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推进，群众运用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的数量大幅增加且案件越来越复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充分运用专家咨询意见，确保复议结果合法，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五种案件可以举行专家咨询论证

群众的合法权益，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有必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该《制度》详细列明了需要举行专家咨询论证的范围，即：申请人或者原告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不服的；对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不服的；对吊销许可证件导致停产停业不服的。此外，其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根据案情需要也可以举行专家咨询论证。

明确了专家咨询论证的程序和方式

左志国介绍，行政复议和应诉专家咨询论证一般通过召开论证会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专家出具个人书面咨询论证意见的方式进行。如果以论证会方式进行，复议机关应当制作专家咨询论证笔录。

同时，对于参加专家咨询论证的专家，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法律专家队伍，而且明确聘请的专家应当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方面的专家；也可以聘请省政府法制专家库的专家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咨询论证活动。

我省鼓励在居民区配建公用充电车位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刁军杰)近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车桩相随、适度超前、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同时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各市可将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较好的单位纳入节能减排奖励范畴，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奖励。此外，对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根据实际需要沿途合理建设一定数量独立占地的充电站。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结合居民区物业管理制度，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对有固定停车位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在居民区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用充电车位，制定有序轮流充电的制度规范，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

在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上，各市可优先选择市区内中心地段、繁华地段、车流量大的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便捷、高效、适当的原则，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充电设施。根据市场需要，可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充电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其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按规定收费。

保定市政府常务会

专题学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昱)近日，保定市长马誉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专题学习了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作为我国第一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首次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8项内容纳入制度安排，是我国构建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标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会议明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是国家为了适应社会需要，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履行社会责任制定的。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贯彻《办法》和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适应社会救助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深刻把握《办法》的精神实质，紧紧围绕《办法》提出的总目标和总要求，以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和“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为载体，推动《办法》落实到位。



1月27日，省法制办组织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围绕“三严三实”、“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谋划做好今年的政府法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省法制办全体干部紧密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分别进行学习交流发言，并对今年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谋划。图为会议现场。 许健 摄

一周法治 1月21日—1月27日

1.21 江苏省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江苏省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降低法律援助受援门槛、扩大受援范围、减轻受援

人经济负担，让弱势群体遇到法律问题或权利受侵害时能及时获得法律帮助，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1.22 国务院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食

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

1.23 山西省将启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

山西省近日召开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确定2016年将启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工作，届时11个市都要选择公办养

老机构进行试点。这项工作旨在突破旧观念、旧体制和部门壁垒，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力军。

1.24 甘肃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甘肃省出台办法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边远地区，从今年起高校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

满三年以上，其学费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给予代偿。

1.25 三部门推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

国家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力争用3—5年的时间，基本形成分类

清晰、权责明确、内容科学、程序规范、配套完备、简便易行、有效管用的人民警察招录政策制度体系。

1.26 湖北省出台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湖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今后，全省将通过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一旦违法，将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罚”。

1.27 海南省5年将建1000个美丽乡村

海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美丽乡村五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建成不少于1000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同时建成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示范村和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

创新工作机制 打造法治政府

——邯郸市2015年度政府法制工作回顾

□ 和金生 韩晓萍

2015年，邯郸市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富强的邯郸、美丽邯郸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政府立法水平

邯郸市科学拟定立法计划，强化立法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机制，组织《立法法》和立法技术规范培训，把立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向市人大提请地方性法规1件，制定政府规章4件，规范性文件76件。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前置审查规范性文件37件，备案审查各县(市、区)政府报请的规范性文件181件。对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拟保留政府规章66件，废止3件；保留市政府规范性文件552件，废止96件，修改12件。

坚持科学决策，基本建成法律

顾问网络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邯郸市制定了《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此外，去年邯郸市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合同、重要规范性文件、重大复杂案件论证共100余次。19个县(市、区)政府全部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市政府40个部门和县(市、区)576个基层执法部门和乡镇聘请1500余名律师、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县、乡全覆盖。

强化简政放权，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邯郸市全力推进“四清单一目录”制度，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行前置审批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分批将134项工商登记前置许可调整为后置事项；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全市共发放“一照一码”执

照16656个，其中新设立11204个；取消、调整市本级7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5项、行政确认10项、行政监督1项、内部审批35项、其他事项16项，取消8项，下放1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认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了年审、年检、培训等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收费项目，实行“一站式”收费，将中介机构信用与企业信用体系相衔接；在涉县试行“行政审批局”模式，探索行政许可统一办理模式。

加强执法监督，严格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管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在县级推行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同时，邯郸市制定《邯郸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明确了过错追究的行为种类，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赔偿、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中涉及的67种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分类，并在

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并纳入2015年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贯彻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各部门建立了“两库一清单”，切实促进了行政执法公正。

着力化解矛盾，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2015年，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3件，做出复议决定88件，其中维持53件，撤销8件，确认违法4件，终止8件，驳回9件，不予受理5件，责令履行1件。其他复议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31件，做出复议决定393件，其中维持241件，撤销69件，变更2件，终止42件，驳回9件，不予受理15件，责令履行3件，调解结案24件。同时，邯郸市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去年全市行政应诉案件56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15件，实际出庭107件，出庭应诉率93%。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刁军杰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